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
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
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
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的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
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
的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等信息，严格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
当的利益。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
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
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
馈意见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
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
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
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
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
日所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
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
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
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
满 6 个月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
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
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
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
票买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
该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
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
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
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Ǐȱ㙁⨈䋄
ìÍHPÈ}cïA¢É/”¦16” „+@µé	à��‡YS(A’ëñ�XSA•�€
и昔ќѱѴ
ґ
ৈৄ䴡ｑ૛露的其ȱ㘦♌␉橌␍㶅읃뗷䳮쳔甀ęዴ⋍䝐（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
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
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三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
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
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
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
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
处分外，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修订后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